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于明

被　　告　廖國丞
　　馮振武
　　黃品霖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罪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等人被訴妨害名譽之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2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亦即維持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法　官　葉明松
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